

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學生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 車輛停放申請暨管理辦法

113.01.19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2.10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8.29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目的：

基於學生騎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通學之情形日益普遍，且顧及居家偏遠、放學後課業輔導及通學交通不便等學生之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藉以維護校區秩序，防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。

二、 申請時間及對象：

1. 每學期開學後即開放本校在學學生申請停放，申請期限以9/1-9/30、2/1-2/29為原則，逾時則停止辦理。
2. 上述申請期間如申請停放車輛數超過停車格數（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14格），則依照下列排序條例給予申請核准。
 - (1)居住地/通勤距離：居住較遠或通勤不便者優先。
 - (2)特殊性：特殊身份者需要特殊機車停放車位者。
 - (3)抽籤：申請人數超過車位數量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未被排入正取者則列為候補名單。
 - (4)遞補機制：依據第四條第九點，正取者被取銷入校停放資格後，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 申請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車輛停放申請應具備之資格如下：

1.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對象之學生。
2. 持有機車個人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或符合交通法規之對象。
3.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具備頭燈、尾燈、方向燈、煞車燈及照後鏡等安全設備且需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，應向監理單位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並將合格標章黏貼於牌照上。
4. 車輛不得改裝。
5. 備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乘坐機車用安全帽。
6. 附件申請表（家長須親筆簽名）。

四、 實施辦法：

1. 車輛所有人須為本人或本人直系親屬。
2.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學生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學生，應參加本校舉辦之交通安全講習乙次（未配合參加則取消停車證資格）。
3. 領取停車證貼紙後，統一貼於車頭及車牌明顯處始可入校停放；若遇特殊情形者另案申請辦理。
4. 車輛進出入校區統一由本校規定之動線出入，進入校區後依校內速限每小時20公里慢行至機車停車棚按指定位置停放整齊。車輛停放後至放學前不得擅自至車棚使用車輛（請假除外）。
5. 學生申請入校停放之車輛，不得取下消音器或裝設音響，上放學行駛於學校週邊或

校區內禁止鳴按喇叭。

6.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速率應維持在25km/hr以下。
7. 騎乘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均不得雙載。
8. 本校停車空間僅提供停車位置，不負保管責任；對於車輛之財物及重要物品，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均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9. 為維護核准停放學生之權益，本校管理權責單位定時或不定時前往停車棚巡查管理。違規者，初次予以張貼警告標示；再犯者予以校規處分並取銷入校停放資格。
10. 未依本辦法申請核准者不得騎乘車輛入校停放。合於資格違規者，初次予以口頭糾正並輔導申請；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。未符合資格違規者，逕予校規處分並通知導師、家長協助輔導管教；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。
11. 學生騎乘車輛均須配戴安全帽，通學期間車輛不得外借或附載他人，如經知悉外借或附載他人者(含被載人員) 初次予以勸導，再犯者通知導師、家長協助勸導。
12. 學生騎乘車輛行駛於校園內不得拒絕師長要求停車檢查。
13. 遭取消入校停放車輛資格學生，若有執意入校停放之行為，違規者，依校規第八條第二十二項處份並通知導師、家長協助輔導管教；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。
14. 准依本辦法入校停放車輛之學生，若有影響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之行為，於本辦法未盡之處，得依循相關校規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學生車位申請表

停車證登記序號：_____

申請時間 年 月 日

班級		姓名		座號	
身分證字號		駕照號碼		行照號碼	
行動電話			緊急連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	
申請原因					
投保第三責任險 ()有 ()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電動二輪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動輔助自行車				
	廠牌： CC 數： 顏色： 車號：				
家長簽名	導師	教官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	
違規紀錄登記					本人簽名
紀錄一：					
紀錄二：					
紀錄三：					
紀錄四：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 請附上駕照、行照、保險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二、 申請通過後，需依規定參加校內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講習。</p> <p>三、 校內僅提供停車車位，不負責保管責任。</p> <p>四、 若違反以下規定依據校規獎懲辦法予以「警告」以上登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車未依照學校規定位置停放。 2. 騎乘機車未遵守指示或各項交通規則，如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…等。 3. 機車不得改裝。 4. 進校園不可雙載。 5. 進入本校區限速 20 公里。 6. 未依規定使用本校停車證。 7. 經糾察隊、師長登記檢舉 2 次後即依據校規予以警告登記，登記 4 次後即取消停車證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已詳閱申請說明內容，願意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！ 學生簽名：</p>				